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梧桐國際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港鐵炮台山站B出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港鐵炮台山站B出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
「年度限額」	指	相等於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之限額，即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批准(可每年更新)時；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選定承授人之該等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或發行最多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術語中定義為「附屬公司」的實體；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曾穎敏女士
黃鴻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署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港鐵炮台山站B出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解釋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處理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議事詳情

第一項決議案 — 接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末前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22至23頁。

第二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本公司宣佈委任黃鴻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並委任張爽先生及鍾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黃鴻威先生(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將接受重選：

林曉露先生(執行董事)
張嘉儀女士(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三項決議案 — 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程序，並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此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為930,527,675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獲調整)計算，根據通過第五項決議案及基於沒有進一步股份被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充分行使發行授權，則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將不超過186,105,535股股份(惟受制於《上市規則》而通過之決議案的股份合併或分拆調整)。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的建議發行6,000,000股新代價股份外，目前並無意向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受制於通過第五項決議案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30,527,675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獲調整)，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3,052,767股股份(惟受制於《上市規則》而通過之決議案的股份合併或分拆調整)。惟目前並無意向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至下列較早時限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其就此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七項決議案 —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年度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年度限額，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27,915,830股獎勵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獲調整)。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9,000,000股獎勵股份，該僱員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9,000,000股獎勵股份未獲發行且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董事會已授出該等股份作為挽留上述僱員之獎勵。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所授出之年度限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之方式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年度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獎勵及表彰其貢獻。董事認為，更新年度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30,527,67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授出27,915,830股獎勵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的年度限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應獎勵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特別授權之方式更新年度限額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決議案。

更新年度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年度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年度限額而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佔於批准更新年度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最多3%）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可在不影響該計劃整體運作的情況下，就每次授出獎勵股份時，酌情釐定上文(ii)分段的條件是否須予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上述經更新年度限額而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香港政府近期就遏制疫情擴散而實施多項防控規定，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倘股東選擇上述做法，則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於大會進行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敬請自備口罩)，而並無佩戴口罩者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大會上將提供搓手液；
- 大會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提供茶點招待；及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於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表決時，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就其全部股份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將會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由獨立監票人士審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年度限額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黃鴻威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執行長 — 金融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黃先生在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持有物理學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註冊理財規劃師標準委員會所認可之註冊理財規劃師。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指定為壽險管理學會之壽險管理師。黃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0年經驗，並具有豐富銀行及保險知識。加入梧桐集團之前，黃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QBE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擔任管理職位。黃先生曾於滙豐集團任職超過10年，而其最後職位為香港全球投資銀行(亞洲)總監(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過往於滙豐獲委任之職位包括滙豐保險集團(亞太)(HSBC Insurance Asia Pacific)之香港區域策略規劃及部署主管(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區域企業銀行(中小企及保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及德國杜塞道夫信貸風險管理(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其他高級職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之薪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經參考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爽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桃源生態保護基金會(The Paradis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之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鍾國斌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之業務管理。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自由黨黨魁、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永遠榮譽會長、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董事、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香港設計中心董事、職業訓練局 — 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教育局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

組成員。彼亦為一九九八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 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現稱為 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 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斯特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從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曾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為東莞偉明製衣有限公司(「**東莞偉明**」)之董事長，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被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經鍾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東莞偉明之運作及營運。鍾先生相信東莞偉明未有在到期日後重續其營業執照，因而其營業執照被撤銷。根據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東莞偉明狀態仍為被撤銷，並且其經營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鍾先生曾為 AF Education Co. Limited (「**AF Education**」)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亦從未開展業務。該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申請撤銷註冊。AF Educati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撤銷註冊。

鍾先生亦曾為啟業酒樓有限公司(「**啟業酒樓**」)之董事，該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一前僱員(「**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啟業酒樓展開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啟業酒樓清盤，依據為啟業酒樓欠呈請人合共48,992.21港元及欠若干其他僱員合共約3,392,970.70港元，指遣散費、撤職代通知金、年假及法定假期款項，而啟業酒樓流動資金不足，未能支付欠款。啟業酒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解散。

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鍾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曉露先生(「林先生」)

林曉露，現年58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買賣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林先生於與中國各方進行買賣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林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10,000港元之薪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經參考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嘉儀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3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數學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曾於一間在香港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張女士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780,000港元之薪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經參考張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鄺啟成先生(「鄺先生」)

鄺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初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調任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西門菲莎大學文學士學位。

鄺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多年，彼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10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知識。

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及廣東省肇慶市委員。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大埔醫院醫院管理委員會成員，且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東華學院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擔任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彼現時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鄺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經參考鄺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及鄺先生各自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獲調整)，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張先生、鍾先生、林先生、張女士及鄺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董事會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930,527,675 股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六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達 93,052,767 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股份購回僅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支。購回應支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

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並在計及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如於其屆滿前期間獲全面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嚴重不良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須不時具備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增加而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沒有進一步股份被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如所有購回授權被行使，則發行股份數目將由930,527,675股減至837,474,90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羅琪茵女士	633,535,440	68.08%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628,263,640	67.52%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除透過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628,263,640股股份外，羅琪茵女士個人持有5,271,800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惟現時並無此計劃)，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羅琪茵女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合共由68.08%增至75.65%，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相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0.208	0.164
二零一九年六月	0.176	0.161
二零一九年七月	0.159	0.107
二零一九年八月	0.146	0.107
二零一九年九月	0.130	0.108
二零一九年十月	0.152	0.11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152	0.13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140	0.125
二零二零年一月	0.130	0.104
二零二零年二月	0.108	0.099
二零二零年三月	0.111	0.089
二零二零年四月	0.108	0.096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0.095	0.088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進行股份合併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70	0.500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茲通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港鐵炮台山站B出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黃鴻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鍾國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林曉露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張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vi) 鄺啟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四項決議案 — 發行授權

4. 「動議：

- (a) 在第四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無論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就第四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第四項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第五項決議案 — 購回授權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無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i. 上述授權不可延至有關期間後；
 - ii. 董事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六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 (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b) 就第五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第五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第六項決議案 — 擴大授權

6. 「**動議**受尚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所限，及待第四項決議案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四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第七項決議案 —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年度限額

7.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獎勵(「**獎勵**」)所附帶之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就有關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3%)；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批准時。」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曾穎敏女士
黃鴻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署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聯名持有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之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